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供股結果、  
購股權之相關調整  
及  
有關收購事項第二補充協議之相關調整

包銷商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 896 份涉及 861,110,496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 515 份涉及 536,558,390 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 381 份涉及 324,552,106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之結果，供股獲約 154.62%認購，其中 96.34%為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認購及 58.28%為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認購。

合共 20,357,501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按公告及供股章程內所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June Glory 作為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June Glory 只根據供股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申請認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含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購股權之相關調整**

誠如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若成為無條件後，可能導致須對行使價及因隨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有關收購事項第二補充協議之相關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將持有之現金資產將減少為數相等於 June Glory 於供股支付之認購股款。據上文所披露，June Glory 已申請認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因此，June Glory 將獲配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及已根據供股支付合共約 355,595,350 港元，作為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股款。據此，目標公司將持有之現金資產將減少相等之數額及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將由 2,611,992,440 股減少至 1,596,005,726 股。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 896 份涉及 861,110,496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包括(i) 515 份涉及 536,558,390 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 381 份涉及 324,552,106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之結果，供股獲約 154.62%認購，其中 96.34%為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認購及 58.28%為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認購。

###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按下列公平公正之基準（該基準已載於公告及供股章程內）配發合共 20,357,501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及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而提出，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準法，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彼等，即合資格股東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成功申請之比數較高，但獲分配較少數目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則成功申請比數較低，但獲分配較多數目供股股份。

因此，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下表配發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 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供股股 份總數	按此類別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配發概約比率
68 to 1,999	100	111,758	111,758	100%
2,000 至 10,000,000	280	96,918,608	10,266,173	4.50%—100%
227,521,740	1	227,521,740	9,979,570	4.39%
	381	324,552,106	20,357,501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June Glory 作為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June Glory 只根據供股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申請認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June Glory (以控股股東身分 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756,585,852	67.93	1,134,878,778	67.93
June Glory (以包銷商身分)	無	無	無	無
<b>小計</b>	<b>756,585,852</b>	<b>67.93</b>	<b>1,134,878,778</b>	<b>67.93</b>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57,245,931	32.07	535,868,896	32.07
<b>總計</b>	<b>1,113,831,783</b>	<b>100.00</b>	<b>1,670,747,674</b>	<b>100.00</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與其他訂約方所訂立涉及（其中包括）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協議（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影響並無計入上述股權結構內。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有效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含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購股權之相關調整

誠如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若成為無條件後，導致須對行使價及因隨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供股完成後，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0.51	13,630,000	0.45	15,447,333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個別通知。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 有關收購事項第二補充協議之相關調整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收購幸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即收購事項）之第二補充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收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訂立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將持有之現金資產將減少為數相等於 June Glory 於供股支付之認購股款。據上文所披露，June Glory 已申請認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因此，June Glory 將獲配發 378,292,926 股供股股份及已根據供股支付合共約 355,595,350 港元，作為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股款。因此，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持有之現金資產將減少相等之數額及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將由 2,611,992,440 股減少至 1,596,005,726 股。董事會將就收購事項之進展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